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凯华国际中心 31 楼

电话：020-85656282

传真：020-85656281

邮编：510623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I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3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4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7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8
六、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8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9
八、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荣骏检测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对象、投资者、认购方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开平国承	指	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正为检测	指	广东正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418 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158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累计不会超过二百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及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3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329,000	32,833,920.00	现金
2	杨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1,300	7,621,824.00	现金
3	广东正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46,500	2,000,320.00	现金
4	宋金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344,000.00	现金
5	陆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3,200	999,936.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44,800,000.00	-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开平市国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71222562XY
注册地址	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幕村路1号1座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	伍卫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平国承已开通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广东正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正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BY15Y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二路8号研发大楼220房

法定代表人	高飞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房屋安全鉴定；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程钻探；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测绘服务；桩基检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仪器仪表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正为检测已开通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杨波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已开通挂牌公司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4）宋金明先生，199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已开通挂牌公司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5）陆惠女士，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认购前，持有公司股份 2,382,223 股，持股比例 3.76%，未在公司任职。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其中陆惠为在册股东，其余 4 名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开平国承、正为检测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亦未就持有荣骏检测的股份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开平国承出具的承诺函，其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已对外投资 5 家企业，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了收入，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根据正为检测出具的承诺函，其主营业务为基坑监测服务、工程检测技术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了收入，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

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企业类）自查表》《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核查表》《声明与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册股东陆惠未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其与荣骏检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

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开平国承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认购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开资办字【2023】238号），同意开平国承认购公司股份。开平国承本次参与认购公司股票已取得批准。

（2）其余4位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开平国承已履行批准程序，其余4位投资者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

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根据《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陆惠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 涛

经办律师：



刘竹雀



曾 琼